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規定，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擬具本法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三項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u></p>	<p>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配合刑法第八十條增訂第三項有關不計入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為使新舊法適用明確化，爰參考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p>